

莫干山 指南

商務印書館印行



(廟池天)

旅行必備

經商遊客。到處人地生疎。每苦無人指導。本館有鑒於斯。特編輯下列各書以便行旅。

▲商務印書

館出版▲

雞 公 山 指 南	莫 干 山 指 南	廬 山 指 南	<small>袖珍</small> 旅 行 日 記	旅 行 衛 生	<small>訂增</small> 上 海 指 南	<small>訂增</small> 西 湖 遊 覽 指 南	實 用 北 京 指 南	<small>訂增</small> 中 國 旅 行 指 南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五角	三角五分	一元	七角

莫干山指南序

莫干山之在今日。聞於世矣。言東南避暑之地者。輒與匡廬並稱。或且擬之以吳中之消夏灣。歐美之人皆知之。其在昔時。則僻陋無聞。一僧侶樵子往來之荒山耳。吾浙之士夫且未知之。遑言其他。降至晚清。爲泰西教士所探得。華路藍縷。以啟山林。吾政府人民。乃亦從而經營之。始有今日之盛。山靈有知。其亦將私自慶幸。而不以晚遇爲慊歟。吾國地大物博。邱壑之美。所在皆有。生於其間者。輒習焉忘之。而遊心域外之人。則又舍近就遠。不復一措意。吾乃因而悟人才之非消乏也。實亦湮沒不彰。如昔之莫干山耳。且嘗有相交數十年。而猶未深知其人之賢者。則與吾人之生長於浙而不知莫干山。又奚以異也。山之遊客。今漸多矣。予病其無紀載之專書。不足以資引導。備參考也。乃掇拾聞見。勒爲是編。間有譯自外人之文字者。雖昔賢著述。鮮可徵引。而食宿游覽之事。已備言之。慰情勝無。迷途誤時之失。其庶免夫。

民國九年八月杭縣徐珂仲可序於海上之涵芬樓

MG
k928.3

55

莫干山指南 序



3 2169 1004 6

莫千山指南目錄

(附註頁數)

莫千山新圖

莫千山圖一(全景)

莫千山圖二(全景)

莫千山圖三(全景)

莫千山圖四(全景)

附圖十七幅附見各頁

電報局郵務局二 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

三百步嶺十 中橫山十二 岡頭墩十三 怪石

角十三 游泳池十六 六洞橋(即大堰橋)十

七 指月庵十八 仙人坑十九 瀑布一(在鐵

路飯店之上)二十 瀑布二(在碧隴)二十一

蘆花蕩二十二 天池廟二十三 天池廟外銀

杏二十三 仙人洞二十四 蝙蝠洞二十四

莫千山之歷史……………一

莫千山之名勝……………九

礮臺山……………九

蔭山……………一

上橫山……………一

中橫山……………一

金家山……………一

塔山……………一

馬鬚山……………一


洞山……………一

銀鈴山	一五	石頤寺	二五
八都村	一五	天谷山	二五
箬頭	一八	羅老山	二五
南谷	一九	黃嶺	二六
北谷	二一	菩提谷	二六
瀑布	二一	童子寨	二六
仙人坑	二一	莫干山之居民	二六
碧隴	二一	莫干山之物產	二六
楊塢坑	二二	竹	二六
牛頭塢	二二	茶	二七
蘆花蕩	二二	禽獸	二七
天池廟	二二	礦產	二七
雲生廟	二五	滬杭鐵路至莫干山車船聯運辦法	二八

一車務	二八
二汽船	二八
三發售車船聯票辦法	二九
四快船	三二
五山轎	三二
六行李	三三
七包件	三四
八在山上旅行	三四
九三橋埠休憩所	三五
十在山上與三橋埠之鐵路招待員	三五
三日游程	三六
名勝補遺	三八
隔嶺	三八

黃隴山……………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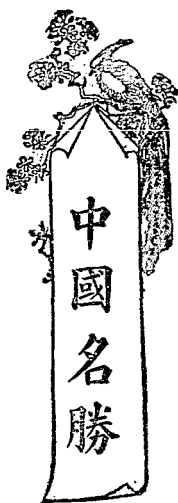
莫干山新圖



- 警察局
- 本館陳列所及酒草軒
- △ 警備隊駐所
- 蘆花塘原名碑教堂
- 教堂
- ⊕ 安恩會
- ⊕ 醫院
- * 別客登飯店
- 村鎮
- 新路
- 平路
- ~ 不平路
- ~~~~ 溪澗
- ▨ 避暑區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商務印書館

唯一之美藝術品



珂羅版印
每册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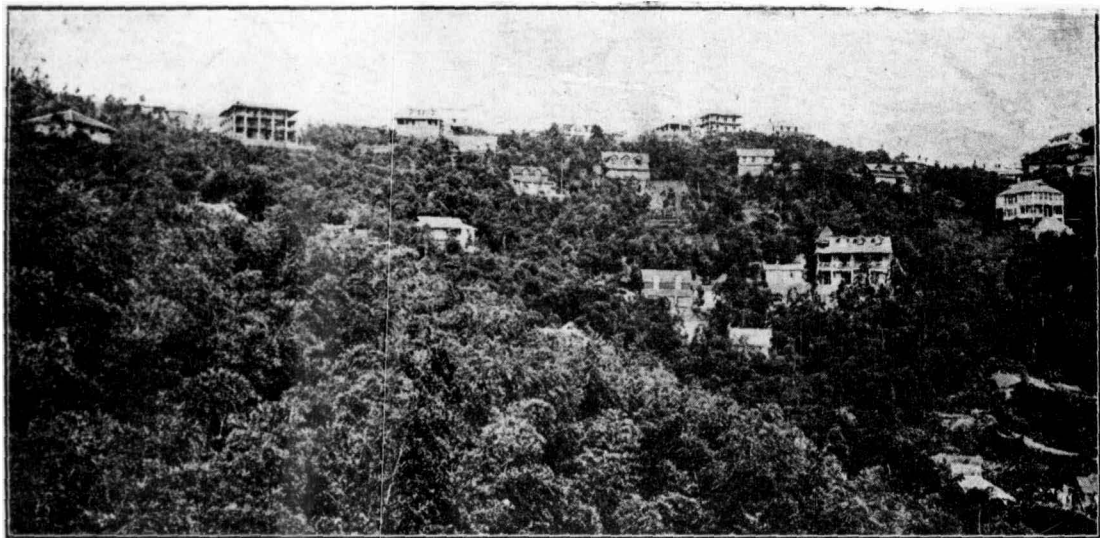
(一) 黃山
(二) 廬山
(三) 普陀山
(四) 西湖
(五) 避暑山莊

(六) 泰山
(七) 衡山
(八) 孔林
(九) 虞山
(十) 雁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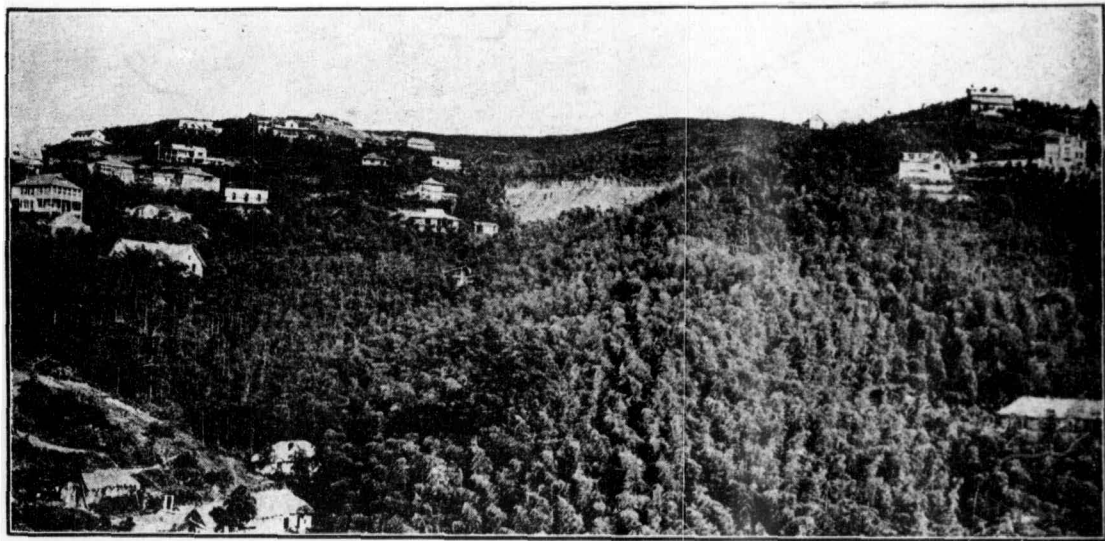
(十一) 天台山
(十二) 恆台
(十三) 五台山
(十四) 西盤山
(十五) 盤山

上列中國名勝寫真十五種。均係黃炎培袁希濤張元濟蔣維喬莊俞諸先生旅行時特別攝影。用珂羅版精印。名山勝水。維妙維肖。置之案頭。可供玩賞。懸之鏡中。可為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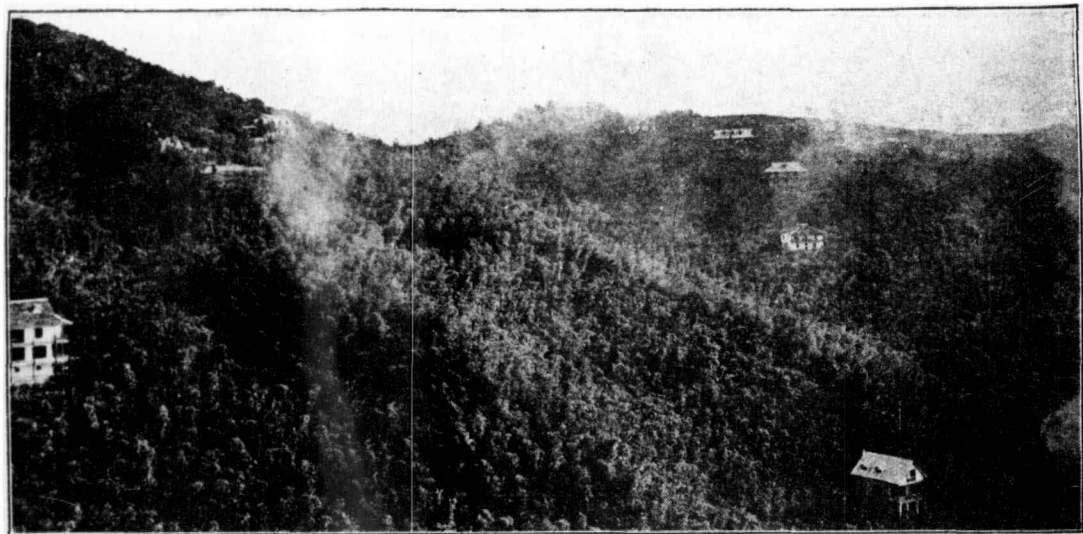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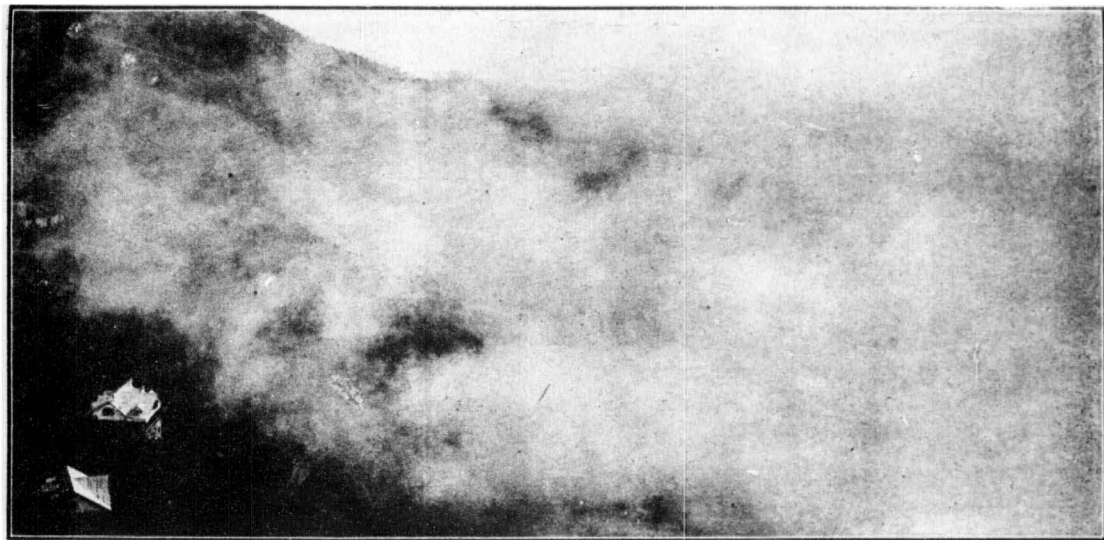
莫干山全景观一



莫干山全景二



莫干山全景三



莫 千 山 全 景 四

莫千山指南

杭縣徐珂仲可纂訂

莫千山之歷史

莫千山在浙江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一云二十七里高
 於海面者二千五百尺。上有鑄劍池。水常清澈。相
 傳吳王嘗鑄劍於此。按吳越春秋。干將。吳人。吳王
 闔閭使造二劍。一曰干將。一曰莫邪。莫邪。干將之
 妻也。今鐵工造刀劍。磨以山之石。淬以池之水。則
 銛利倍常。山之得名。以此。

莫千山之見於前賢歌詠者。明俞弁逸老堂詩話
 云。太湖中有大小千山。吾鄉秋官馬愈抑之。號清
 癡道人。有詩云。大千山。小千山。兩山突兀湖中間。

世態炎涼說不盡。叉手干人千萬難。仲宣不遂依
 劉願。作賦還鄉淚如霰。蒙正朱門九不開。歸家懶
 見妻兒面。大千山。高嶽崆。小千山。青嶙峋。徒去干
 人勞爾神。不如壁立千萬尋。孤標直上千青雲。下
 視蟻子何足云。噫嘻高哉余素心。兩千山。莫千人。
 清癡此作。有所感而賦。豪邁跌宕。不減劉龍洲。云
 云。按觀此。則明代有大千山小千山之分。今則僅
 稱之曰莫千山。而無有能辨其大小者矣。

山之名初不甚著。外國教士之來華傳道者。欲得
 一清涼之境以避暑。避暑之期初為陽曆七月十五日始
章程避暑者遵守之於是。有告以山之勝者。教士往詢之。信乃
 築屋以居。時地價廉。屋材資於山。不患其乏也。得
 屋易耳。久之。屋日多。地日昂。山之屋材盡。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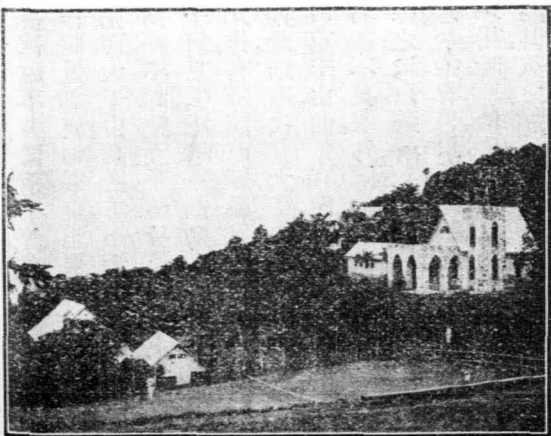
給於外。而建築之金乃大費。然西人不以是自餒也。建築日增。力求美備。且於山顛建事務所。以為措置一切之樞機。

繼而移事務所於克來阿山。並置公產。若公園。若教堂。若游泳池。若網球場。皆具。而山下則有碼頭。水岸泊舟處也。通鑑史靈誠據魏博於黎陽築馬頭為渡河之勢。注附岸築土植木夾之。以便兵馬入船也。按即今之碼頭。

有休息室。至大小商肆之將屆夏令而開設者。不可勝數。凡日用服食之需。無不自滬運致。應有盡有。取攜良便。自是而還。外人之避暑者。紛至沓來。不僅教士。且漸有吾國人之蹤跡矣。至民國八年。綜計之。山之大小廬舍。凡百五十餘所。

郵務局電報局。均在蘆花蕩。郵局之收寄信件時刻。與行駛拱宸至莫干山之汽輪相銜接。每日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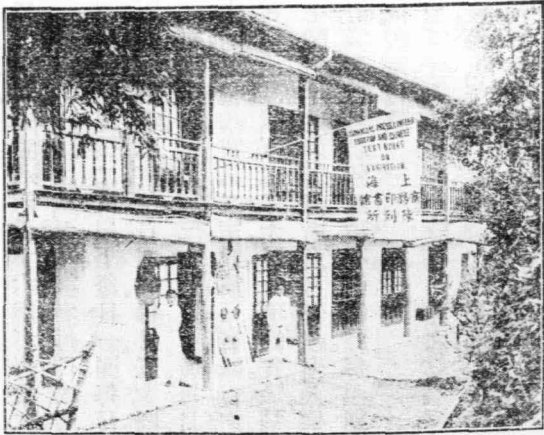
電 報 局 郵 務 局



通信件。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十時。掛號信件及匯票包裹。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又自下午六時至夜九時。星期日放假。日普通及掛號信件。一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二下午二時至三時。三下午八時至夜十時。惟匯票包裹停發。

山有市集。以夏令開設者為多。氈毯木器。杭州正則學校工場之出品也。其中附設中華銀樓。他如源泰雜貨店。及附設之伊文思書館分銷處。商務印書館陳列所。粵瑞祥五金店。蔡亞頭皮鞋店。西式成衣店。陳乘新竹器店。陳永利水果店。源興牛肉及冰。均在蔭山。隆昌雜貨店。中式成衣店。同和祥南貨店。同和祥豆腐店。奎元酒館。如意茶館。萬

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



春茶樓。又王有芳老張所售者皆牛肉及冰。均在

上橫山。麻吉林洗衣作在山鳩臨。

旅館有三。一鐵路飯店。初名莫千山旅館一名德國客棧土人呼曰巴家飯店在

營盤山上。二涵翠軒消夏社。一名中國客棧在中橫山教

堂路。三別克登旅館在蘆花蕩與郵務局相對。四

鹿角飯店。土人呼曰劉四飯店在天主堂路。

鐵路飯店。夏開幕。四閱月休業。有大宅一。占地

七十餘畝。已建屋者十畝。有奇。臥室二十餘。室

東南向。開窗望遠。礮臺山可見。客室休息室浴

室飲酒室理髮所。彈子房。球場。影戲場。兒童游

戲場皆備。相近有泉。水清冽。又有活水游泳池。

食宿費以銀幣計。賃居一室。容一人者。每日五

圓。每月一百二十五圓。容二人者。每日八圓。每

月二百十圓。兒童八歲至十六歲者。每日二圓

半。每月六十五圓。二歲至八歲者。每日二圓。每

月四十五圓。嬰孩二歲以下。每日一圓。每月二

十五圓。添賃第二室。每日二圓。每月五十圓。所

賃之室。樓上房。每月加三十圓。樓下房。每月加

二十圓。兒童添賃第二室或第三室。減百之二

十五。第三月減百之二十。又各項飲食。除晨六

時七時之早茶外。若有所商。可告經理人。惟須

另計資費。旅客若無款項存儲帳房。每星期六

應按帳單付款。

餐室備有鋼琴八音琴。時有人奏之以娛客。凡

飲食。除上午六時至七時之早茶外。均在餐室。

其時刻。早餐上午八時至十時。午餐。兒童正午

十二時。大人下午半時。晚茶。下午三時半。晚餐。兒童下午七時。大人下午七時半。兒童食料。無不加意料理。若與大人同時共餐。須依大人例計費。

西人所挈僕役。住於華僕之臥房。月需膳資五圓。惟被褥宜自備。若住客房。則依客例計宿費。又飯店禁例。僕役不能擅入廚舍。

浴室在館外。每次熱水二角。冷水一角。宜於半小時前預告。兒童洗身之桶及盆。梳洗室中亦有之。日可洗一次。每月或每月之若干日。費三圓。游泳池不收費。

球場不收費。網球可自購。承應球場拾球之僕。可由飯店代雇。場外有渠。以石砌之。

兒童遊戲場在較低之地。上有掩蔽。不至為烈日所曝。

兒童不得擅入休息室。亦不得於飲食時刻外擅入餐室。

飯店有人洗衣。每件費四分。能交市中之洗衣作。最佳。若由自用之僕人洗之。僅可於飯店特別指定之一室。租賃水桶。自備熱水洗之。

臥室休息室餐室。均有電燈。夜十時半熄。熄後若有特別要事。開用頃刻。可不取費。若用一小時。或每一小時之若干分。則每燈付費五角。不用時。務使息滅。煤油燈及煤油。每日取費一角。煤油燈若墮地。即覆以被。不用煤油燈時。宜使漸熄。勿以口吹之。行廊各柱。均備有滅火器。吸

雪茄煙及紙捲煙之殘餘。宜置煙盆中。

財物若有遺失。與飯店無涉。然金錢及貴重物品。亦可交其經理人收存。

滴翠軒消夏社。以其所在地適爲莫千山之中央。故上山下山者。必經其門。門外有坦途。四周皆松竹。其屋爲西式之樓宇。臥室而外。涼臺之上。有樓外樓。一花亭。此外更有休憩所。有中式西式客室。有男女各異之浴室。有閱報室。有球場。有彈子房。有園。有亭。有竹林。並有男僕女傭。分別承應。而上海商務印書館陳列所。卽在其下。書籍儀器咸備。宿費以銀幣計。先付若干。十日一計。過午作一日算。每月者須先交一月。期滿逾一日。作半月算。包一月。依定價九折。包二

月。依定價八折。十六人以上之團體。七日以上。七折。上層房。容二人者。每日二圓半。每月六十圓。容一人者。每日二圓。每月五十圓。中層房。容二人者。每日二圓。每月五十圓。容一人者。每日一圓半。每月四十圓。頭等下層房。容四人者。每日八角。每月二十一圓。容二人者。每日六角。每月十五圓。容一人者。每日五角。每月十二圓。二等下層房。容一人者。每日四角。每月十圓。男僕女傭之酒資。加一例。如正項百圓。酒資十圓是也。膳除客自備者外。有中餐西餐之別。中餐。每日特等七角。頭等五角。二等四角。普通。以月計。七圓。客欲自擇。別有京蘇肴饌價單。僕役以旬計。二圓。西餐。普通。以日計。一圓半。以月計。四十

圓。客欲自擇。別有價單。熱水浴。每盆。水費一角。居住二月以上。及十六人以上之團體。均酌減。客有宴會。中西筵席咸備。客若有出門游覽及騎獵之事。有人引導。且若有十六人以上之團體。可預告之。常有執照之人。至拱宸橋車站相送。導入汽油船。價亦從廉。社以消夏名者。每歲陽曆六月朔開幕。九月杪閉幕。若欲久居。須於七月前預商。

消夏社有社友。凡住社者。須知各條。亦消夏者所不可不知者也。節錄如左。凡犯下列諸條者。當受勸阻。一、妨礙公共衛生。二、紊亂風化。三、損壞公共建設物器具及花樹。四、終日喧譁不休。凡犯下列諸條者。概行謝絕。一、有危險之傳染病。

二、挾歌妓。三、酗酒。四、攜帶危險物品。又應守之規則。一、什物如有損壞。照價賠償。別克登旅館。每人每日。膳宿費銀幣頭等五圓。二等四圓。

上海工部局避暑處。與鐵路飯店相距密邇。其北卽大小商店所在。

清光緒二十二年以前。自蘇滬赴莫干山者。七日乃達。蓋必乘大船。以至唐棲。易蕩槳之舟。以往亦須歷十小時。而始抵三橋埠也。宣統元年。滬杭鐵軌通。乃漸便利。是年。杭人設七日來往一次之小汽船。於是自滬抵山。僅八小時。民國五年。小汽船日一行駛。六年。莫干山旅館。即今之鐵按滬杭行車時刻。增開小汽船。自滬赴山者。七小時而至。卽至

山巔亦僅十小時。八年有杭莫汽船交通社者。設於杭州武林門外之拱宸橋車站碼頭。派有專人招待游客。其行駛者爲新式之汽油船。僅三小時而至三橋埠矣。

自避暑之人歲漸增加。而三橋埠居民亦日多。市集亦日盛。通常食用品皆可購。惟距山有二十五里之遙。道路汙穢。且欲往南谷。必循田塍而往。無通行之大道也。過三橋埠。可半小時。道旁有一亭。爲中途休息之所。役夫必於此小憩。坐而飲茶吸煙。自是前進。風景益佳。過義崇村。卽上山矣。昇轎上山。役夫况瘁。乘之者未可竟安坐不動也。果能於每間十分鐘時。出而步行數百武。旣得縱覽山景。而昇者亦可藉此小憩。養精蓄銳。腰脚益

健。則鼓勇而進。躋登山巔。益覺其速。否則昇者停頓頻數。轉曠時矣。

自歐美人士以避暑而歲至。莫干山之名。遂嘖嘖人口。然清咸豐庚申粵亂以前。亦非荒山也。卽山中平坦之處。觀之。已可概見。平坦之處。所在皆有。非僧寺所在。卽泉流發源之地。而鐵路飯店之前。爲尤坦。初建時。役夫掘地至丈五尺之深。獲陶器多種。皆千五百年前物也。及闢菜畦。則得雕鏤之石瓶。無算。瓶有文。惜已漫漶。又有性黏質硬之土塊。而未見磚瓦。是可知當日之建築所用。皆劣材也。然以所得古陶器觀之。則山之興盛。當在磚瓦時代以前耳。

山中熱度。最高時爲攝氏寒暑表八十六度。猶較

他處爲涼也。入夜尤涼。恆在七十度以下。晝之冷熱亦無常。日可更衣數次。禦寒之衣。必隨身攜之。聞在山避暑者。嘗語人曰。一日之間。變幻無定。方晴日。暄妍略無纖雲之時。而忽烟霧漫空。對立不相見。俄而氣清天朗。惠風和暢。又俄而黑雲四布。雷電交作。大雨滂沱。一轉瞬間。而天空又有彩暈。形如半環。則虹見矣。

登山及半。見有一節孝坊焉。再上爲警察駐所。以保山中之治安也。附近有一路。通南谷。再上。則支路二。皆左行。一爲注南之路。一爲至教堂之路。再上。則爲鐵路飯店。

莫干山之名勝

莫干山爲總稱。析言之。有三十四。可得而言其名

勝者。曰礮臺山。曰蔭山。曰上橫山。曰中橫山。曰金山。曰塔山。曰馬鬚山。曰洞山。曰銀鈴山。又有鬼巖山。更有譯音之克來阿山。若八都村。若簾頭。若南谷。若北谷。若仙人坑。若碧隴。若楊隴坑。若牛頭隴。若蘆花蕩。若天池廟。若雲生廟。若石頭寺。又如莫干附近之天谷山。羅老山。黃嶺。菩提谷。童子寨。亦皆有可記者也。

礮臺山

礮臺山。在飛泉谷南。爲莫干山之門戶。自三橋埠路往。過庾村。莫干塢。卽至。其以礮臺名者。意謂敵若往攻。架礮於山。可擊退之。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當者是也。英人梅藤更建屋於此。北行百餘武。有俗稱營盤山者。爲警察駐所。



百步嶺

蔭山

蔭山。在病院路北。其大與塔山路等。惟不及其高耳。山有四百二十八級。故曰百步嶺。警備隊駐其下。山麓有瀑布。在滴翠軒消夏社之旁。水由峭壁直下。勢至急。瀑之側多溪澗。水聲至幽。自蔭山相近之教堂路至庾村。可十五里。有通道。民國九年七月成。曰永祥路。為第一段。若第二段。聞將自庾村接至三橋埠路。六十五里。他日告成。摩托車馬車人力車均可行駛。山之二百二十號屋為莫干山醫院。

上橫山

上橫山。在蔭山西。山有茶館酒肆。每日之暮及休息日。座客常滿。以西人之僕役為多。若輩多野蠻。

時或滋事。自有警察分所以來。賭博私娼。已絕跡矣。

中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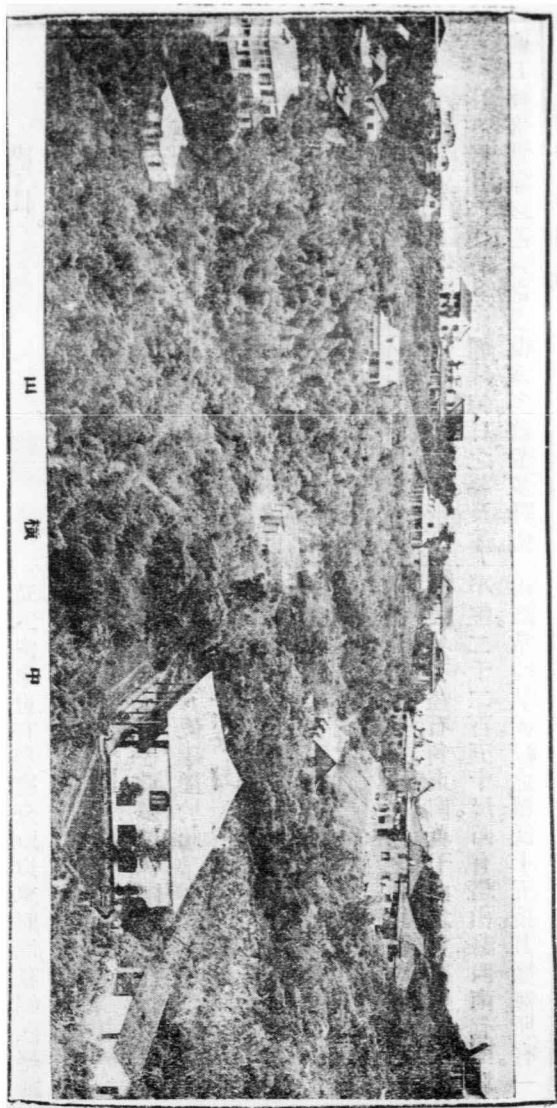
中橫山。岡頭墩在焉。多茂林修竹。山脊有坦途。且多平地。西人恆建屋於此。

金家山

金家山。在蔭山東北。其高與蔭山相伯仲。至其東隅。則山麓之田。可俯瞰而得之。

塔山

塔山。介於吳興武康二邑之間。以晉代嘗建塔於此。故名。在怪石角東南。莫干山之主峯也。高出海平線二千二百五十尺。西有塔山路。西南有南塔山路。常時氣候較之滬。低十五度。其巔無所有一



山

楓

中

阿 頭 墩



怪 石 角



荒土耳。惟登山有螺形之途。至平坦。旋繞而上。及其巔。縱目四望。則東之太湖。南之錢塘江及杭城之一角。與海寧。皆歷歷在目也。塔已圯。峯巔圓而平地可十二畝。民國九年。於其地建公園。曰塔山公園。廣三十餘丈。自山巔至公園之門。路長七十餘丈。甚坦。山巔之四周。以闌圍之。中有八角亭。亭旁石桌四。石櫈八。

相傳塔山有二僧。久爲惡於鄉里。嫉村人之無布施也。乃置毒於溪。欲以斃飲水者。一少女方出而免。悲之。訴諸河神。河神授以術語。曰滅亡。曰得救。呼滅亡。則地震。寺傾。僧被壓而殞。呼得救。則遇難可免。一日。河神出。女方據石坐。而念其家之死於非命也。一僧突見之。將攫以去。女亟呼滅亡。頃刻

之間。地震。塔圯。寺傾。而衆僧死。時一僧以手有得救二字之符。獨免。河神大怒。使化爲石。今其石猶在。相傳執符於手。可放光。生平未犯罪之人。取此符。可得仙人洞之寶藏。有罪者取之。則大難卽至。他日必有外邦之人來取之。莫干山因之而興盛也。然仙人洞之寶藏。終非村人所可得。故所謂仙人洞者。今僅一圓洞而已。

圓路者。略當全山一周之半。在下橫山西南。梅家隴西北。路平坦。有危若累卵而將墜之怪石。聳峙道旁者。凡數十。避暑之西人。往往於日將沒時。挈徒侶。坐其上而飲酒。與怪石相對之處。有一路。爲民國八年仲夏所築。西人名之曰聖色脫。泡印脫。以其地能觀日入也。道旁巨石一。據坐以飲者亦

時有之。

馬鬚山

馬鬚山。位於極北。在龍潭西。至高大之山也。山多竹。無居民。至者惟獵戶耳。沿途有數泉。激潔可飲。路亦平。而山前後亦各有坦途。一步行者繞山一周。不知倦也。

洞山

自鐵路飯店出行。經曼痕醫室而南。至路之曲處。有支路。由此行。可循之而經野豬鞍。以達野豬山。由野豬山而下。繞黃蜂山行。更見一山。即洞山矣。其名洞山者。以山巔有圓石所砌之洞也。歸途若改道。經廟谷至冰房而上。亦可。

銀鈴山

銀鈴山。相傳為吳王之墓所在。有寶藏焉。山左右多溪。水至山左。相匯而成瀑布。亦若由高處之斜下者。勢洶湧。水沫飛濺。遙望之。如匹練下垂。自鐵路飯店之涼亭中望之。可見。蓋即在其下也。欲薄瀑布而觀之。緣山石而下。繞迤東一路行。亦可。浴池。歐美士女時徜徉於其中。休沐日必易清水。禁人游泳。池在網球場南。教堂路西北。

八都村

八都村。以出入之途有八。故又名八途村。地平坦。村有數廟。又有通衢二。市集亦盛。為三橋埠之亞。南北皆有石橋。大雨以後。溪水甚急。溪岸悉以石砌之。居民繁盛。皆以製竹器為業。製成。輒載之。至三橋埠。轉運出口。西人近設竹器實業團。方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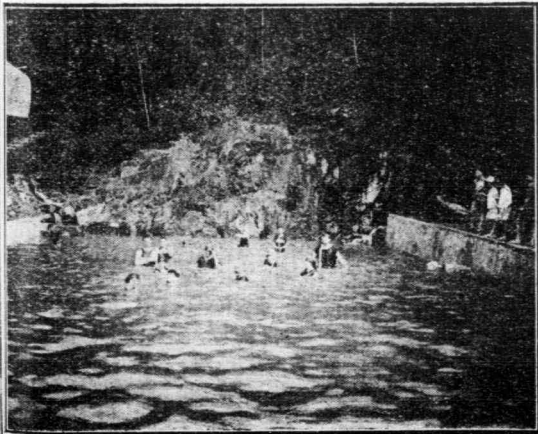
製法俾其改良。今以自鐵路飯店入村之各途。備述如下。

第一途。自鐵路飯店直趨三橋埠。折而右。經義崇村。由大道繞東南而抵平原。卽至。

第二途。自廟谷而下。經冰房或野豬鞍。循溪前進。直抵嶺谷。嶺谷之末。與第一途相接。惟須渡木橋。過小溪耳。自是而由大道直趨八途橋。距橋三里許。有岔路。亦可至橋。過橋左行。經竹林。相近有游泳池。池之深。可九尺有奇。

第三途。亦由廟谷而下。惟不循溪行。蓋別有一路。可直趨凹谷村。以抵茶山。沿茶山之小溪而上。路至崎嶇。更前。則山谷漸廣。稻田在望。經一小村。卽與第四途相接。再前。又可通第五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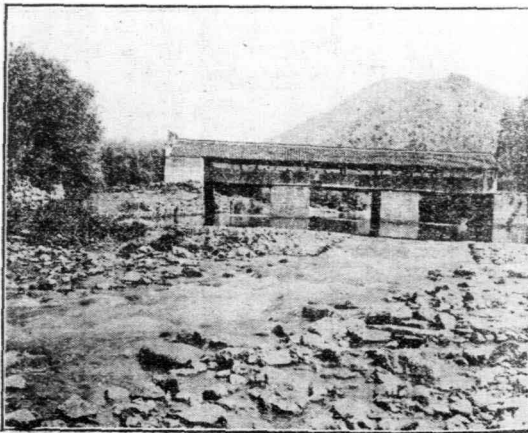
游 泳 池



第四途。自市鎮路而下。經一村。過冰房。折向左。由天竹路進。卽至豹山。經豹山以抵茶山。再經茶山以抵櫻谷。見有古代小廟。廟側之大路。可通第三途。山巔有茶樹。

第五途之行程開始。與第四途同。惟至天竹路。則向右行。沿溪而進。至路之中段。與第四途接。第六途之路至長。雖與人亦不甚瞭。而風景最佳。由山之西側轉而向南。再西行。又折而東。直抵山下。則左有一村。右有幽谷。禾田。循是以往。抵南谷矣。自鐵路飯店至南谷。需二小時有半。第七途。非有人導引。易入歧途。蓋自塔山下南行至西谷。其地有泉。密邇於泉者。有石路。循之行。可至西谷。南谷接壤之處。至是而前。則豁然。

六 洞 橋 (大郎橋)



開朗。不迷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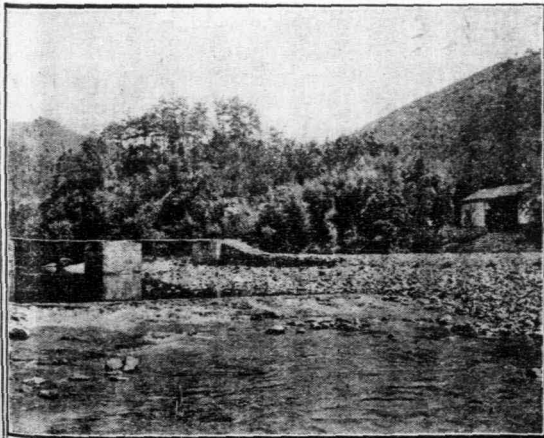
第八途之行程開始。與第七途同。惟須繞塔山之北。經一已圯之古廟。再前有大道。道旁有數大廟。數大村。風景至佳。

以上八途。皆繞至南谷而止。自南谷沿溪而進。至直達八都村之大路。則為西南谷之溪。上有一橋。再行。即至六洞橋。俗呼大壘橋為時僅十五分鐘而已。六洞橋下有直路。至平坦。可抵八都村。

觔頭

八都村之地。一曰觔頭。有市集。相距二三里。有六洞橋。橋有窗牖。橋前有指月庵。數百年前之古刹也。今已修葺。立於橋而四望。大堰溪在其左。山谷在其右。且得聞汨汨之泉聲焉。亦有就而浴之者。

指 月 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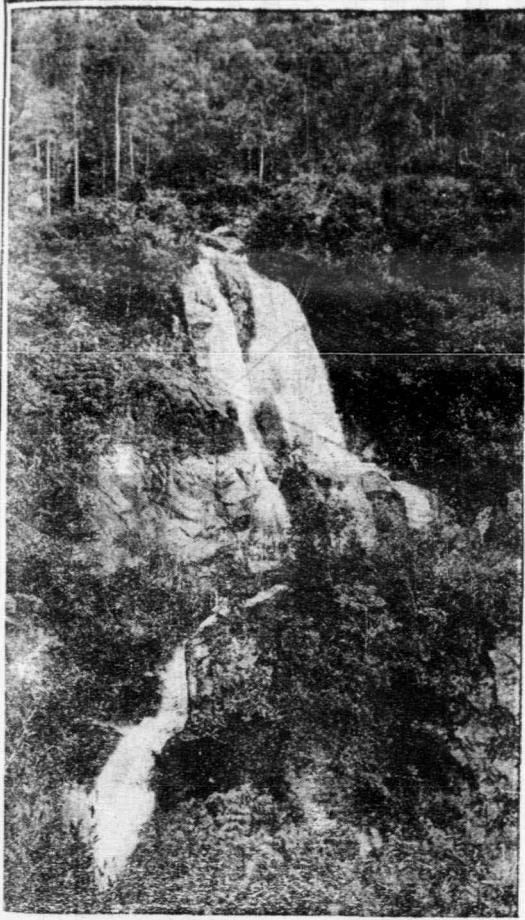
南谷

嶺崗之西南有人形石。相傳其石爲人所化。神話也。石之所在與南谷亦不甚遠。相傳昔有一山飛入河之中流。其地初屬德清。近揚子江支流。南岸之田至肥。畝產穀千斤。歲再熟。山麓有某富人。冀不耕而穫。可節備值也。禱於神。神告之曰。以今月月圓之夕至。我助汝。能畀我以汝子者。我可移汝田就窪。不灌溉而豐收。惟移時勿聲。不爾。人化石矣。及期。某又禱於神。俄頃風大作。山移。挾田而飛。將至海。會有揚子江之龍。自天下山觸其尾。龍大怒。力蹴山使回。神仍移

之力不足。落於莫干山南之小河。遂成南谷。初某之將禱於神也。懼其妻於山動時。多言而化石。繫其手。塞絮於其口。

仙人坑





（上之店飯路鐵在） 一 布 瀑

及山動。一
山。羊。脫。繩。
而。奔。至。某。
旁。某。誤。為。
妻。也。大。驚。
曰。休。矣。方。
發。言。某。化。
為。石。故。至。
今。有。人。形。
石。焉。山。旁。
深。池。則。為。
神。曳。某。子。
入。地。之。洞。

北谷

往北谷而求其易行者。僅一路。然必經西谷之北。且其間多歧路。偶不慎。迷失矣。行時。須經長人池。而又有小溪橫於前。乃自仙人坑流出之水也。夾道多竹林。再前有小村二。距北谷不遠矣。

瀑布

瀑布有二。其一在鐵路飯店之上。俗曰莫干山瀑布。相近有鐵路飯店之活水游泳池。其一在碧塢。

仙人坑

仙人坑。在蛇崗北。一名寶劍坑。相傳為吳王埋劍之處。

瀑布二 (在碧塢)



碧塢

碧塢。在楊塢坑西北。有瀑布。農人於此設水碓焉。瀑布相近

有龍潭。潭深而水潔。西人恆浴之。

楊塢坑

楊塢坑。在碧塢東。怪石角西。沿溪行。野景至佳。

牛頭塢

牛頭塢。在魚村南。距鱗頭可五六里。一曰小西湖。其地有河。雖淺而至清。西人之往鱗頭者。過其地。輒浴焉。

蘆花蕩

蘆花蕩。在金家山南。俗名鑼鼓堂。相傳為莫邪造劍之處。迤北百餘武。有泉。泉僅二孔。上插鐵管二。流出之水。可以桶受之。冽而甘。西醫嘗驗之。謂無微生蟲。雖冷飲。可無河魚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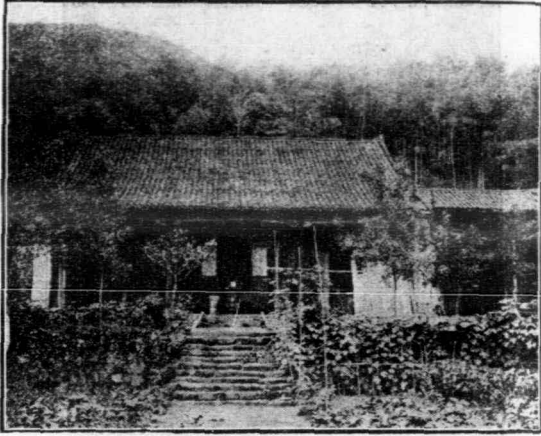
蘆 花 蕩



天池廟

天池廟。在廟山北。廟門外之左右隅。有大銀杏樹。

天 池 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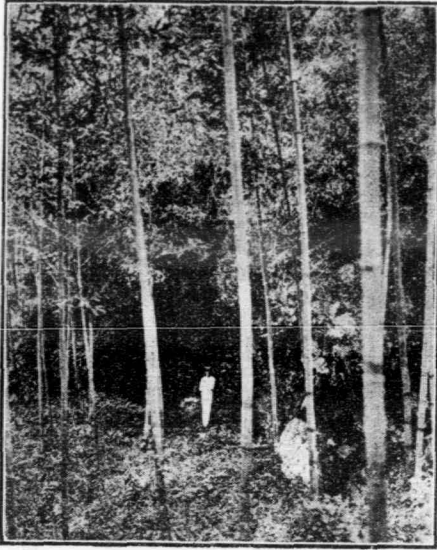


莫
千
山
指
南



天
池
廟
外
銀
杏

仙人洞



洞 蝠 蝠



各一相傳爲唐代所植。民國九年新築之永祥路。卽經其前。廟側有三池。池水皆終歲不涸。相近有二洞。一曰仙人洞。一曰蝙蝠洞。

雲生廟

自鐵路飯店東行。可一小時。見一崖。絕峻。然有石級可下。惟不宜輿而宜步。拾級而下。至一寺。曰雲生廟。六百餘年前之古刹也。僧售地得錢。重葺之。游人至。僧烹茗相餉。廟外古松二。高可參天。歲寒不凋。閱八百餘年矣。廟旁有小洞。相傳有僧避清咸豐間之粵寇而匿焉。亂平出。經二十年。乃死。葬於龍池旁。龍池在崖下。與廟邈。聞粵寇殺人。卽擲其中。池旁有井。深不可測。歸途可循原路。或紆道義崇村。亦可。

鐵路飯店之東有瀑布。欲往觀之。可攀援山石而下。或繞行迤東之路。亦可。惟歲久失修。多砂礫。步行至不便。然亦可覓一坦途。迤邐以達一村。道旁多古寺。

石頤寺

石頤寺。在塔子嶺北。距寺百餘武。有所謂石中樹者。產石中。形如丫。枝葉頗茂。

天谷山

天谷山至高。於塔山之西。卽見之。距莫干山可十里。健步者之往返。半日耳。

羅老山

羅老山絕高。自黃嶺往。十五里。其與莫干山之距離。則四十五里。

黃嶺

黃嶺。在獅子山下。多竹林。西人之好獵者。咸集焉。嶺有休息室。鐵路飯店所建。膳宿均可。所以備遠足旅行者之休息也。距莫干山可三十里。須經菩提村。沿溪而往。

菩提谷

菩提谷。距莫干山可二十里。多勝景。谷下有村。曰菩提村。

童子寨

童子寨。以歲有童子軍駐之。故名。距莫干山可十八里。旁有溪。宜游泳。由此可達菩提谷。

莫干山之居民

莫干山之居民。外來者多。初僅二戶。今則山之四

周。多大村落。皆僑民所居。其來也。實以山有外人蹤跡。易謀生計。乃相率而至耳。且若輩智愚不同。來自杭州嘉興者多。智。來自安徽者多。愚。若春若夏若秋。皆各有所業。至冬。則匿而不出。居民之有職業者。可五百人。而與夫擔夫。數乃逾千。大率棲止於三橋埠。

莫干山之物產

竹

山多竹。彌望皆是。行其中。雖盛夏。清風習習。不知有暑也。而居民乃皆倚竹以爲生。竹之種別四。產於山巔者。不資人力而自能長成。其材可爲刷。次曰長竹。直徑可七寸強。高可三十餘尺。又次曰塘竹。直徑可二寸強。高可二十八尺。最後。則細竹矣。

長竹塘竹細竹。皆須人工之培植而始得成林。蓋竹之相間。不可過疎。亦不可過密。且於其新出時。亦須酌爲去留。以期疎密之適當。而長竹至季秋。必剪其頂。不使開花而損旁近之竹。且不至爲冬雪所壓也。所出之竹器頗多。大者爲榻。小者爲手提之箱。爲屏風。爲花瓶。皆甚佳。

茶

山產茶葉。亦佳。然皆野生。故出品少而索值昂。

禽獸

山多獸。豹爲猛。農人所蓄之山羊。攫食者屢。卽小兒亦不免。而出沒無常。或於雪地跡之。不可得。野山羊見人卽遁。不易獲。野豕亦至多。而馬鬚山中尤多。恆以晝出。盜食於菜畦。有爲人所捕者。權之。

重三百斤有奇。然頗不易捕。鹿亦有之。惟較野兔爲少。而野兔行至速。尤不易射。山雞則所在皆是。而大率短尾。其棲宿處。爲短小之竹林。

鑛產

山巔多花崗石。質不甚堅。於石之斷損處測之。知昔爲火山也。火山者。地球熔融之岩漿及水蒸氣。隨地噴出。而廟谷爲火山缺口之形。尤顯而易見。久之。有湖水灌入。火遂熄。山路多石英。三橋埠尤多。透明而有色者。

山固未見有舊開之鑛址。然流出之水。微有石油氣。且其色亦異於常。近果有於山北七十五里。覓得煤炭。石灰雲石等鑛者。

張新鎮相近有小山。高可一千五百尺。其所蘊藏。

強半爲生鐵。且有煤。惜皆非上品。其他諸山。亦有石灰雲石等物。惟雲石皆軟。居人多用以舂米。或研成極細之末。以製牙粉。及以代石灰鑄鐵之用。故口需雲石至多。舂米所用。日計之。需八百擔。

滬杭鐵路至莫干山車船驕

聯運辦法

一車務 凡遊客欲知往莫干山一切詳情。可向滬杭路各站詢問。至於行程。須先由該路至拱宸橋站。卽由拱站換船前往。最爲便利。凡往莫干山之客。不論乘何班客車到拱站。均得換船前往。按滬杭兩各車站備有莫干山行程須知一書。可索閱。

二汽船 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星期日亦在其內。每日有一汽船照下列時刻來往開駛。自三橋埠至拱宸橋。三橋埠上午九點鐘開。拱宸橋下午十二點五十五分到。（接乘拱站下午一點五十五分開之第一百二十八次車到杭州城站。換第一百零九次特別快車赴滬。）自拱宸橋至三橋埠。拱宸橋下午二點鐘開。（接滬來第一百零四次車。在艮山門站換第一百二十五次車。下午一點十分到拱站。）三橋埠下午六點鐘到。船價計大人三元。十二歲以下之小孩一元五角。四歲以下之小孩免費。每人准帶免費行李一百斤。每小孩半票五十斤。遊客行李如逾以上規定之重量。則每里每斤須付運費洋一分。

惟起碼作五分計算。(此條指拱宸橋至三橋埠三十英里之水程而言。若在火車方面。則仍照章分別頭二三等計其免費行李重量。)

按汽船可容四十人及行李二噸每小時行三十九里水程。由拱宸橋經武林橋佩元橋而入德清河。又經三女橋以至三橋埠。鐵路有人在此招待。

按拱宸橋開往三橋埠之時刻。即與滬杭甬路早快車相接。三橋埠開往拱宸橋之時刻。即與滬杭甬路特別快車相接。

按照章分別頭二三等計其免費行李重量者。即按行李章程辦理。如頭等旅客。以百二十斤報裝聯運者。在火車。費全免。在水程。則除百斤免費外。收二十斤費。三等以百斤報裝聯運。則

車運免費六十斤外。收四十斤之費。水程則全予免費。此項聯運行李。按照上開水陸程途辦法。由起行之站通盤核算收費與否。然後給發行李票。交由旅客。向莫千山鐵路辦事處提取。按遊客不乘汽船。可雇民船之足容四人者。船資約銀幣五元。行十小時。可到。

三發售車船聯票辦法 上海北站。上海南站。及梵王渡站。均有此項聯票發售。至三橋埠。或由三橋埠售至上述三站。並可報裝聯運行李。惟目前此項聯運辦法。限定去程。須乘第一百零四次車。上海北站上午七點三十五分開。上海南站上午七點四十五分開。梵王渡站上午七點四十九分開。回程須乘第一百零九次車。拱宸橋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開。上海北站下午六點五十分到。上海南站下午六點四十五分到。梵王渡站下午六點三十四分到。附注。去程乘第一百零四次車者。須在艮山門站換車。回程須在杭州城站換車。(除上三站外。他站如有客欲往該山者。可購普通票至拱宸橋。再就拱站購輪轎票往山。)

按聯票有頭二三等之別。分單程來回。程期限至陽曆九月十五日止。兩種。除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梵王渡

站外。其他各站。雖無聯票發售。可先購車票。單程車票不論頭二三等。何次車票。必於何次用之。如應於七點三十五分開行之快車。登程者。若不及登程。而於九點開行之慢車。登程。即已無效。車票所載原人當日可用。隔日作廢。字樣已為具文。至拱宸橋。再購至莫干山之船票。其價。大人五元。小孩三元半。三橋埠至山嶺之藤轎費在內。

按聯票中之船。括汽船快船而言之。

按民國八年之由滬赴莫干山者。至拱宸橋。有避暑會所設之招待機關。代辦雇船等事。

按旅客如不購聯票。而由滬或他處乘小輪至拱宸橋者。可雇無錫快船至三橋埠。船價約三元半至五元。亦可用小輪拖帶。惟僅能拖至塘西。若附航船至三橋埠。則船價約數角。

按旅客之不購車船聯票者。其路程如下。

由上海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四小時三十分至杭州之閘口。快車五小時三十五分。慢車六小時五十分。四等客貨車九小時十分。夜快車四小時四十五分。由上海南站附滬杭甬特別快車。四小時二十五分至杭州之閘口。

快車五小時二十五分。慢車六小時四十分。四等客貨車八小時五十分。夜快車四小時四十分。由閘口附滬杭甬江墅支線混合車。一小時至拱宸橋。由杭州城站附滬杭甬江墅支線混合車。二十五分至拱宸橋。即乘船。次晨七時至三橋埠。即乘轎。約三小時到山。由上海附小輪至拱宸橋。乘航船至三橋埠。由上海乘無錫快船。以小輪拖至塘棲。換船至三橋埠。上海各站至莫干山來回票價。北站頭等。大人廿一元一角。小孩十二元六角。二等。大人十六元五角。小孩十元三角。三等。大人十三元三角。小孩八元六角五分。南站及梵王渡站頭等。大人二十元六角。小孩十二元三角。二等。大人十六元二角。

小孩十元二角。三等。大人十三元七角。小孩八角五分。上海各站至莫干山單程票價。北站頭等。大人九元九角五分。小孩六元。二等。大人七元九角五分。小孩五元。三等。大人六元八角。小孩四元四角。南站及梵王渡站頭等。大人九元七角。小孩五元八角五分。二等。大人七元八角。小孩四元九角。三等。大人六元七角。小孩四元三角五分。莫干山至上海各站單程票價。北站頭等。大人十一元一角五分。小孩六元六角。二等。大人八元五角五分。小孩五元三角。三等。大人七元一角。小孩四元五角五分。南站梵王渡站頭等。大人十元九角。小孩六元四角五分。二等。大人八元四角。小

孩五元二角。三等。大人七元六角。小孩四元五角。附註。上開價目。係連下列三項。一併在內。一、車票價。二、船價。每大人三元。每小孩一元五角。三、自三橋埠至山上。無論何處。轎費。每人二元。小孩亦然。單程票。二日有效。來回票之有效期限。爲民國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如遊客不乘此汽船。銜接之第一百零四次車。及一百零九次車。而乘他次客車者。亦可購買聯票。但須向拱宸橋站長。或駐三橋埠及山上之鐵路招待員接洽。另雇快船。且行李不能照聯運辦法辦理。

行約十二小時可達。其價目列下。頭等船。每隻自五元至五元五角。二等船。每隻自三元九角至四元五角。三等船。每隻自三元五角至三元八角。上列各種快船。經鐵路註冊。編有號數。並依次序派出。俾免困難。而求便利。遊客如需船夫。供給煤油燈及開水。須付洋二角。遊客持聯票而乘他次車到拱站者。亦可乘快船。惟須將汽船票換快船票。如所雇之快船船價。較高於汽船規定之價格。乘客須補足相差之數。但如快船船價較低者。則所溢出之數。概不退還遊客。

四快船

快船自拱宸橋至三橋埠。無論何時。

五山轎

日間下午五點鐘之前。自三橋埠至

可請拱宸橋站長代雇。惟三橋埠至拱宸橋之快船。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函請鐵路招待員預定。船

山上。無論何處。或往或返。轎夫每名六角。自三橋埠至黃泥嶺。轎夫每名三角五分。自三橋埠至庾

村。轎夫每名三角。夜間下午五點鐘之後。自三橋埠至山上。無論何處。或往或返。轎夫每名七角五分。自三橋埠至黃泥嶺。轎夫每名四角。自三橋埠至庾村。轎夫每名三角五分。遊客乘轎。請將何時雇用。何時至休息所。或山上。填明票上。以免轎夫爭論時刻。

按由三橋埠至山。約三小時可至。旅客身體重量。逾一百五十磅者。轎夫三名。逾二百磅者。轎夫四名。

山有轎夫二十五人。聽候雇用。轎如留山。雇而不用。減半給費。

六行李 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梵王渡站。均可報裝聯運行李至三橋埠。或由三橋埠至上述三

站。其應收之運費。須於報裝時繳清。汽船裝運行李。可在拱宸橋站。或三橋埠報裝。報裝之行李。一切保管及搬運之煩。均歸鐵路代理。但此種行李。非至目的地。乘客不能於中途任意提取。未報裝之行李。乘客自行攜帶。最要留意。藉防遺失。如需脚夫。自拱宸橋至鐵路碼頭旁汽船上。須付每件銅元三枚。往返一律。報裝之行李。到三橋埠後。該行李票須即交出。該行李並須重行過磅。藉便計付。下開上山之力費。日間下午五點鐘之前。每斤六分。每擔六角。夜間下午五點鐘之後。每斤七分五釐。每擔七角五分。當行李在三橋埠。或山上報裝以後。由鐵路承辦人復給收條一紙。填明何物及其重量。遊客須查閱收據上所開。是否符合。因

一有錯誤。事後恐難追究。行李送到後。經遊客查點無訛。即須簽名於收據之上。並將該收據付還挑夫。以便承辦人收費。遊客於下午五點鐘之後。如欲其行李隨轎運送。可雇挑夫挑之。每名所挑行李。至多以六十斤爲限。挑力每名七角五分。所謂行李者。即遊客穿着之衣服。及隨身日用所必需之物。建築物料以及他項物品。隨時可與駐三橋埠或山上之鐵路招待員商酌運法。

七包件

按油布油紙。必須攜帶。以備雨時保護行李。

聯運包件。可於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梵王渡站報裝至三橋埠。或由三橋站至上述三站。照下開價目付費。二十斤之內。五角五分。二十斤至四十斤。八角五分。四十一斤至六十斤。一

元二角。六十一斤至八十斤。一元六角。八十一斤至一百斤。二元。搬運包件。由三橋埠至山上。無論何處。或由山上至三橋埠。其價目與搬運行李同。不藏銀洋珍寶金銀犯禁炸裂軍火。及遊獵用之軍火。不在此例。以及寶貴危險等品之包件。得照上開價目收費。惟須按照下列規條辦理。一。每件重量不得過一百斤。二。每包須分別算費。三。包件運送。必須由貨主自負意外。

八在山上旅行

如須雇用轎夫或挑夫。須

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定。照下開價目計算。甲。最先三小時。每名每小時二角五分。以七角五分起碼。自第四小時起。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每名四分。下午八點鐘之後。每名須按上開價目。每小

時加四分計算。時間以該夫雇到時起。至辭退時止。雇之先。遊客須說明何時要用。既用以後。須將實在雇用鐘點及辭退時間。註明票上。乙。旅行至排頭。即驛單程每名四角五分。當日來回。每名八角。旅行至牛頭隴。即驛單程每名四角。當日來回。每名七角。旅行至碧湖。即驛單程每名四角五分。來回每名八角。

九三橋埠休憩所 三橋埠設有一休憩所。

計臥房三間。一切器具俱全。遊客於必需時。可住宿於此。惟被褥以及食物等不備。並有接待室一間。專為遊客而設。

十在山上與二橋埠之鐵路招待員

遊客欲雇轎夫挑夫在山上旅行。或下山欲定座

位。或雇快船等。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向該招待員接洽。特別注意。一。上開各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二。上開各項價目。均將小帳包括在內。故小帳不必另付。三。上開各項價目。一例以大洋計算。四。行李及包件上。均須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其姓名與住址。俾便運送。五。遊客自山上至三橋埠。欲其行李在三橋埠報裝者。須促挑夫將行李於汽船未開之前。送至休憩所。六。遊客舊時在三橋埠登冊。每人計費洋一元。目下為便於稽核。山上人數起見。凡十八歲以上之遊客。仍須在彼登冊。但免收該費。

按三橋埠有避暑會所設之休憩所。管理註冊事。

三日游程

莫千山爲避暑之勝地。然事冗而不克久居者。亦可以三日畢游事。今爲約述其游程如下。

第一日。自杭州拱宸橋乘滬杭甬鐵路公司之汽油船赴莫千山。午後二時舟行。道德清以入武康。沿途山水至佳。六時半。抵避暑灣。上陸。乘肩輿。至三橋埠。乃陟楊梅嶺。度瓜橋。經新涼湖。登張家橋。過兩河頭而達庾村。卽登山矣。路陡而滑。道側有大澗。水聲震耳。黃泥嶺益峻。過嶺。爲牌樓。爲礮臺。山巡防營兵及警察咸駐於此。路之最巖處曰百步嶺。過此。卽至鐵路飯店。可投宿矣。飯店在山半地尤勝。高三千九百尺。有滬杭甬鐵路公司之駐山幹辦人在焉。客若預計到山之不能早也。可屬

三橋埠公司辦事處傳電話至飯店。留臥室以待。第二日上午八時。乘山轎出。由鐵路飯店西行。過蔭山。度中橫山。山高五千四百尺。再上。至莫千山巔。則高七千五百尺矣。陟其巔而望之。前後左右。萬山環列。乃覺其地之高踞中央也。自其北而下。經塔山。巖石矗立。有突出道旁。爲三角形者。土人呼之曰石蝦蟆。其顛有長方巨石。面平若臺。避暑之西人。輒攜酒至此。據坐而飲。從塔山之後。東行。爲蘆花蕩。茂林修竹。間以松杉。而四圍皆山也。山之泉水皆澄澈。蕩之迤北有泉。尤佳。西醫嘗驗之。謂其中所含礦質。較他泉爲多。故每以鐵管自石罅導之下流。盛以瓶。販運蘇滬。得善價。過金家山。竹益茂。修篁夾道。縣延不絕。可數十里。

由天池廟折而北行。登金家山。兩峽之間有水聲。至宏大。可穿峽中小徑以觀之。蓋澗水衝石成坑。自高而下。凡三四處。坑下爲瀑布。曲折十餘丈。飛沫如雪。是名劍水坑。觀游泳池。

第三日午前八時。由鐵路飯店西北行。所經爲蔭山。爲金家山。爲塔山。乃自塔山而西。度莫干嶺。嶺高五千一百尺。全嶺皆叢竹。十餘里不絕。自是而可至楊隴坑。坑有居人數十家。皆農民。恃山水以灌田。十時半。至碧隴。有澗水自兩山之間下瀉。遇石之平面。則回旋爲溪。至陡窄處。成短瀑矣。溪之左右。有居民數十家。亦設水碓。登小山坳。則叢樹亂石。掩蔽無路。但有震耳之水聲而已。村人謂龍潭在其中。其間有小徑。徑曲處。卽巖石之角。

廣不及尺。臨深淵。石銳而滑。且隘。至不能容足。非屈身攀藤而行。不可行里許。必見有短瀑傾瀉。兩石壁間。匯而爲潭。潭長形。自石壁俯窺。可數十丈。水碧色。其地已高三千尺。然尙未至巔也。

按莫干山之勝。爲竹與泉。竹固彌望皆是。泉亦所在可飲。避暑西人之知醫者。嘗汲泉水驗之。析其成分。謂質潔。不必經濾水器而卽可飲也。惟山之氣候。旣較寒。花開亦較遲。舊曆三月之末。杜鵑朱藤之花。方盛開也。欲往游者。亦不必定爲避暑期。陽曆陰曆之新年。及外國清明耶穌被難日約在我國清明前耶穌誕日與我外國冬至耶穌誕日與我上海南北兩站及梵王渡站。均售莫干山車船票。拱宸橋至三橋埠。亦有汽船相候也。

名勝補遺

是書校印將竣。有自莫干山來者。為言莫干山
旁近有隔嶺黃隴山之勝。因并紀之。

隔嶺

隔嶺。在莫干山之西。山高而平。其麓有曰平嶺頭
者。游客麇集之地也。往隔嶺之路有二。一自莫干
隴土人呼為起程。經後隴陸家橋而達。二自梅家隴
起程。經牛頭隴而達。歐美游客。輒自一路往。以二
路返。

黃隴山

黃隴山。土人呼為黃隴山。在莫干山之西南。山廣而坦。上有
水。至潔。惟距莫干山有五十里之遙。游者必宿於
山。翌日始可歸也。

Guide to Mokansha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初版



(莫千山指南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S	分售處	總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者	纂訂者	
	雲南 長沙 福州 廣州 貴陽 衡州 潮州 張家口 桂林 重慶 梧州 瀘州 新嘉坡	北京 天津 太原 濟南 開封 保定 安慶 蕪湖 漢口 龍江 南京 漢口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路	上海 北河南路 北首寶山路	杭縣 徐珂	杭縣 徐珂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